

5.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8年7月1日关于通过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资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使他们能够参加会议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的第88/30号决定，并请秘书长从上述基金中向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三名代表的旅费，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会议和为期两天的磋商会议。

1990年5月1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44/242. 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4/236号决议，

深感悲痛地看到1990年6月20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北地区的地震造成大量死亡和无家可归者以及严重破坏，

了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拯救人命和减轻地震灾民的痛苦而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为减轻这一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情况将需要进行巨大的努力，

认识到为减轻地震所导致的破坏必须进行国际合作，

又认识到由于这一灾害及其长期影响的严重程度，为了辅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和政府所进行的努力，需要国际上团结一致，确保以广泛的多边合作来应付受害地区中刻不容缓的紧迫情况，并展开重建和复兴，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提供紧急救济援助给地震灾民方面作出迅速反应，

1. 表示对处于这一悲惨情况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声援和支持；

2. 表示感谢各国、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紧急救济援助；

3. 对秘书长任命伊朗北部紧急状况特别代表表示欢迎，对秘书长致力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的紧急援助表示赞赏，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该特别代表的报告；

4. 呼吁各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署以及非政府组织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慷慨援助，供受灾地区进行救济重建和复兴。

1990年6月28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44/243. 纳米比亚问题

A

解散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大会，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sup>①</sup>作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直至独立，

回顾其1990年4月23日A/S-18/1号决议，其中大会接纳纳米比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90年4月9日至11日于温得和克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宣言，<sup>②</sup>其中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解散理事会，因为纳米比亚已经获得自由和独立，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决定，经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同意后，立即作出安排以协调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各项有关方案和活动顺利移交给纳米比亚政府，

又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曾决定，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在纳米比亚举办一次关于促进纳米比亚国家建设和发展的问题规划问题的研讨会，

<sup>①</sup> 大会1968年6月12日的第2372(XXII)号决议宣布：西南非洲此后应称为“纳米比亚”，大会在同一决议还决定，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应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sup>②</sup> A/44/940-S/21270，附件。

1.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直到独立，完成了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赋予的各项重要职责，和为确保纳米比亚人民获得自决和民族独立做了不懈努力；

2. **决定：**由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完成大会关于该领土的第2248(S-V)号决议所赋予的重要任务，特此解散理事会；

3.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完成本决议附件所载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准的1990年方案活动的执行；

4. **请**秘书长经与纳米比亚政府协商，立即做出安排，以协调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方案、活动和资产，包括收存档案材料移交给纳米比亚政府，其中包括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重大决议和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和正式信函，以及特别是《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执行情况<sup>③</sup>和有关纳米比亚加入国际公约和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中代表权等的文件；

5. **请**秘书长基于对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曾承担过在独立以前的独特和直接责任的认识，确保联合国在新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建设和发展中继续发挥作用，并为此在秘书处内提供必要资源和人员，以执行这种援助方案；

6. **并请**秘书长提供纳米比亚政府可能要求的援助以筹备全面全国人口普查，从而确定关于纳米比亚的准确人口和其他有关的经济社会统计数据；

7. **又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在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内重新安排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1990年9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sup>③</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5/24)，第一卷，附件二。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中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部分。<sup>④</sup>

**回顾其**1970年12月9日第2679(XX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并回顾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20日第31/153号决议，其中决定开始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这项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全面援助方案包括独立斗争阶段，和纳米比亚独立后的最初几年，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普通帐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和建国方案帐户资助进行的各项方案应当完成，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部分；

2. **并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90年4月11日温得和克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宣言，其中理事会承认该会的一些现有方案和活动还没有完成；

3.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应继续作业，以确保有条不紊地完成由其资助并列在本决议附件三中的所有现有方案和活动，同时在适当时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应在秘书长的管理下作业；

5. **决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信托委员会，其组成和准则应按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模式，以作为基金的信托者直到基金解散为止；

6. **请**委员会在取得纳米比亚政府协议后，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目前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资助的正在进行的方案和活动得以完成；

7. **决定**由于已经完成了它在其职权范围内向纳米比亚人争取自由的斗争及实现纳米比亚独立提供实质性支援的任务，而且鉴于它正面临严重的财政困

<sup>④</sup>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4/24)，第四部分，第三章和第四章，B节。

难，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应在 1990 年 9 月 30 日结束业务；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联合国信托委员会进行协商，并且同纳米比亚和赞比亚政府合作，以执行上文第 7 段所规定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结束业务，并且清结其资产和清偿其债务，并顾及纳米比亚及该研究所的继承机构的需要，将任何剩余的净资产交给此一继承机构运用；

9. 深为赞赏赞比亚政府在纳米比亚独立前接纳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为了便利该研究所在赞比亚的活动，还给予种种服务、礼遇和特权；

10. 请秘书长与有关各国政府合作，协调移交在安哥拉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职业训练中心给纳米比亚的工作，并决定在刚果的纳米比亚技术中学的未来地位，并表示深切感谢安哥拉和刚果政府对这些机构的礼遇和招待；

11. 感谢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捐助的所有国家、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各国民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提供捐助的个人；

12. 请秘书长呼吁各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自愿捐款；

13. 请各国民政府再次呼吁本国各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自愿捐款；

14.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经费筹措和管理以及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资金筹措方面作出的贡献，要求该署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捐款；

15. 决定凡目前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得到援助的纳米比亚人均继续有资格获得此类援助，直至完成其计划；

16. 请秘书长尽早将经常预算中已为 1990 年拨定的 150 万美元记入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17. 请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资助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资源。

1990 年 9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一

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准的、  
并将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解散之后予以  
执行的1990年方案活动

1990 年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准的方案活动列举如下：

1. 编写 1989 年 4 月 1 日至独立期间纳米比亚政治、军事和社会形势、以及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领土内活动情况的各项报告；
2. 编写 1989 年 4 月 1 日至独立期间会员国同南非接触情况的报告；
3. 编写 1989 年 9 月 1 日至独立期间理事会的活动报告；
4. 举办关于促进纳米比亚国家建设和发展方案规划研讨会并编写其最终报告；
5. 编写将收入 1986 - 1990 年《联合国年鉴》的关于纳米比亚各章的稿；
6. 编写关于《联合国宪章》第八十一条的研究报告草案，以编入《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第 7 号中；
7. 汇编有关联合国为纳米比亚采取的行动和被认为对纳米比亚有用和它所关心的档案材料，包括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重大决议和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和正式信函；
8. 起草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自成立以来所承担的各项责任和方案的编年记事。

## 附 件 二

###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资助的方案和活动

#### A. 建国方案帐户

1. 基金的建国方案帐户向纳米比亚人所在的各学习领域的 16 个训练和教育项目提供经费。其中两个项目向设在安哥拉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职业训练中心提供经费，该中心定于 1990 后期或 1991 年初迁至纳米比亚。

#### B. 普通帐户

2. 普通帐户的个人奖学金方案向 185 名纳米比亚学生提供奖学金，其中多数人正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大学读书。

3. 普通帐户也支助类似建国方案的六个训练项目和向在刚果卢迪马的纳米比亚中等技术学校的业务经费提供大量捐助的一个项目。

4. 普通帐户向回国的贫困纳米比亚人，通常是学生，提供社会和医疗援助，向获得学位的奖学金领有者提供回国旅费。

### C. 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5. 基金的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向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预算提供大部分经费。该研究所应于1990年9月30日结束业务。

## 44/24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于1989年12月14日以一致意见通过《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sup>⑤</sup>

铭记上述《宣言》呼吁南非政权，除其他外，采取某些措施，以便创造一种适合在南非进行谈判的气候，

**回顾**《宣言》呼吁国际社会铭记《宣言》的目标，不要放松正在执行的旨在促使南非政权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的措施，直到明显出现深刻而不可逆转的变化为止，

**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一般都遵守《宣言》内载的《行动纲领》，<sup>⑥</sup>但是对出现了任何偏离上述《宣言》所体现的国际协商一致的情况表示关注，

**密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上述《宣言》进展情况的报告，<sup>⑦</sup>并欢迎秘书长的贡献，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监测小组的报告，<sup>⑧</sup>

**并注意到**会员国和区域集团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声明和报告，

**注意到**虽然南非政权已经采取一些正确的重要措

施，诸如不再禁止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其他政治组织及释放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在内的一些政治犯，以及该政权宣布致力于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等，但仍需要继续努力来创造气候，以便充分有利于谈判和自由的政治活动，

**欢迎**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与南非政权正在会谈，旨在消除妨碍开始面向和平解决南非问题谈判的障碍和见于1990年5月4日的格鲁特斯库尔会议备忘录<sup>⑨</sup>和1990年8月6日的比勒陀利亚会议备忘录，迄今取得的成果，

**严重关切**在南非的暴力不断升级，这主要由于种族隔离的政策、作法和结构继续存在，以及由于那些反对南非民主转变的人的行动，

1. **重申**《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各项条款和有必要充分立即加以执行；

2. **决定**南非政权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执行《宣言》所要求的深刻和不可逆转的变化；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严格遵守《宣言》的行动纲领<sup>⑩</sup>记住《宣言》的目标，维持旨在鼓励南非政权铲除种族隔离的现行措施，直到有明显的证据证明发生了深刻和不可逆转的变化；

4. **要求**南非政权立即开始创造充分有利于谈判的气候，采取《宣言》规定的一切步骤，特别是履行其承诺，取消一切限制政治活动的法规如《国内安全法》；

5. **呼吁**立即停止暴力行为，促请南非当局采取紧急行动加以停止，尤其是拆除种族隔离结构以及确保安全部队采取公平的有效行动，同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协助制造无暴力的气候；

6. **欣然见到**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南非政权已经举行会谈，迄今已产生为便利开始实质性谈判的格鲁特斯库尔和比勒陀利亚会议；

7. **赞扬**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提出倡议，其中呼吁同南非政权举行会谈，及其作出暂停武装斗争的重要决定；

<sup>⑤</sup>S - 16/1号决议，附件。

<sup>⑥</sup>同上，C节。

<sup>⑦</sup>A/44/960和Add.1 - 3。

<sup>⑧</sup>A/44/963。

<sup>⑨</sup>A/45/268，附件。